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切实做好“五一”黄金周期间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
，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6/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9_A3_9F_E5_c80_306601.htm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切实做好“五一”黄金周期间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通知（国食药监电[2007]20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监督管理局），北京市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协调办公室：2007年“五一”黄金周即将来临，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五一”黄金周期间安全工作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07〕12号）要求，结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药品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7〕18号）精神，为进一步巩固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整顿和规范药品市场秩序专项行动所取得的阶段性成果，保障人民群众饮食用药安全，度过一个欢乐祥和的节日，现就做好“五一”黄金周期间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一、加强节日期间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和责任落实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切实加强对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的领导，严格实施食品药品安全行政领导责任制。主要负责同志要组织对节日期间的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进行专题研究，要结合节日期间旅游人数增多、聚餐场次增多、小食品及餐饮消费量增大可能导致食源性疾病和食物中毒事件发生几率增大的特点，制订具体方案，认真履行食品安全综合监管职能，组织有关部门，部署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落实监管责任。同时，要结合整顿和规范药品市场秩序专项行动，制订“五一”期间加强药品、医疗

器械监督管理工作总体方案，把打击制售假冒伪劣药品、医疗器械等违法行为作为工作重点，部署药品安全监管工作，落实监管责任。对因措施不力、工作不到位，发生食品药品安全重大事故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及后果的，要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二、继续加大市场检查和专项整治工作力度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依据职能强化节日期间的市场监管，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确定辖区内的重点监管区域和重点监管企业，建立巡查制度，不留监管死角和监管空白期。对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要加强重点品种和重点区域的监管，以节日期间消费量较大的酒类、肉类、水产品、儿童食品、饮料等为重点品种，以餐饮店、超市、食品零售店特别是旅游景点为重点区域，进行全面检查，消除安全隐患。对药品安全监管工作，“五一”前，要主动协调相关部门，积极开展联合执法，对辖区内的旅游城市和景区的药品、医疗器械市场进行一次检查，依法查处和取缔各种形式的无证经营和其他违法经营活动，防止假冒伪劣药品、医疗器械流入市场。要在节日期间认真执行市场巡查制度，加强对药品、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强化农村药品市场监管。充分发挥农村药品监督网的作用，把药品监管工作的触角延伸到每个乡镇和村庄。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